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乙方：漯河市凯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漯采磋商采购-2025-160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作为中标方,在服务期内,保证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在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在此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为1年,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使用的乙方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应当是甲方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以确保乙方对外服务的整体形象和岗位服务的相互协调。

第三条 甲方安排员工工作所执行的工时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五条 员工在工作期间,甲方应依法依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有效管理,并保障规章制度的各项条款以合理形式明示或者告知

员工。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分别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与对方工作，员工离职或被甲方退回，甲方可告知乙方，乙方应通知该员工自离岗2日内到乙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七条 甲方应及时记录员工签字的考勤情况，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账户，由乙方支付员工的各项费用，因甲方延迟付费导致员工劳务报酬未能按时发放，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按照乙方与员工确认的薪酬标准据实及时发放给员工。

第九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直接将该员工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与乙方以外的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经甲乙双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 5、以欺骗或隐瞒真实情况而建立劳动关系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该员工退回乙方：

- 1、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

能胜任工作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与其派遣甲方的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办理用工手续，代发放工资，办理社保，购买和申报有关保险（为每位园林养护工人投保额度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乙方处理并负责劳动争议，处理并负责工伤事故等，做好员工工伤、工亡、涉及员工评残等项的申报、赔付和善后处理工作（与员工家属的交涉、协商、谈判、应诉出庭等）。

第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维护员工的各项权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为员工发放薪酬。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漏，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各自明确相关职责，因甲方原因超出服务范围及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的工作环境，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有权要求甲方对员工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三、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六条 甲方所需岗位全部都是非核心服务工作岗位，如：园林绿化人员，所需人员数量以每月具体工作量来核定。

第十七条 合同金额暂定： $83.5 \times 650 \times 12 = 651300$ 元。结算方式：



甲方按 83.5 元/人/月的标准，根据每月用工人数据实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甲方须于次月的 20 日前将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和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上述费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发放给员工。

四、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均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员工支付劳务报酬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一切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员工增减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应及时购买变更后员工数量的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并履行其他用工义务后，再安排员工上班，如因乙方未及时购买而引起的各保险无法享受等情况，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可协商终止或续订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及变更名称、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及甲乙双方分别与员工签订其他相关协议的履行，但经双方协商可变更协议的相关条款。

六、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终止劳务合同。

七、协议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负责人：

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28日



乙 方：

负责人：

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28日

